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黃淑真

電話：03-3694315分機723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100807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10080706_ATTACH1.docx)

主旨：檢送觀音國中承辦本市111學年度「國中語文領域國語文
優良試題甄選暨閱讀素養與評量理論工作坊計畫」1份，
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
動計畫辦理。

二、旨揭「優良試題甄選」實施方式及甄選內容詳如旨揭計
畫，相關訊息如下：

(一)參加對象：本市國中國語文領域教師(含實習教師與代理
代課教師，可聯合命題，至多6人一組)，請各校至少薦
派1組報名。

(二)報名送件(須完成紙本與電子送件資料)：

1、紙本送件：111年9月1日起至10月3日止(以郵戳為
憑)，備齊報名所需資料，以掛號逕寄內壢國中參
賽。

2、電子送件：試題與解析之電子檔請寄至電子信箱
zhitingguo@go.edu.tw。

教務處 111/08/31 12:58



1110010928

有附件

(三)獎勵辦法：

- 1、凡經入選者，每組題型(含文章、題幹、圖表、解析等)依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稿費支給基準數額表」覈實支給撰稿費1,020元/千字及圖片使用費500元/張，至多5,000元。
- 2、經評選錄取特優5組，每人嘉獎1次；優等10組，每人獎狀1張。

三、旨揭「閱讀素養與評量理論工作坊」暫訂112年7月份於內壢國中辦理，屆時另案函請各校薦派教師參加。

四、本案計畫聯絡人：內壢國中郭致廷教師，電話：03-4522494分機383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

副本：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郭致廷教師(含附件)

